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办公室

水专项办函〔2014〕62号

关于征集水专项“十三五”科技需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重大专项（民口）“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通知》（国科专函〔2014〕5号）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启动会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十三五”水专项工作，经研究，水专项管理办公室决定公开征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十三五”科技需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水专项“十三五”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贯彻流域山水林田湖和谐发展思路。遵循国务院批复的水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要求，聚焦“三河三湖”（辽河、海河、淮河、太湖、滇池、巢湖）等重点流域，贯彻流域统筹和水质目标管理，在“十一五”、“十二五”成果基础上，紧密结合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管理技术综合调控，支撑实现重点示范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科技需求征集对象与主要内容

（一）国家层面

1. 征集对象：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环境保护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需求内容：面向国家水污染治理战略需求，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提出管理需求方案。方案中需明确技术瓶颈、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流域层面

1. 征集对象：重点流域有关各省（直辖市）水专项领导小组。

2. 需求内容：依据国务院批复的水专项实施方案确定的专项在重点流域的目标和定位，制定重点流域“十三五”水污染问题系统解决的“科技需求方案”。方案需明确“十三五”重点流域水质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保护目标，以水专项“十一五”和“十二五”相关工作为基础，分析流域水环境问题、趋势及治理要求；提出“十三五”的目标及相应技术需求；明确任务实施的保障措施，突出与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大治污规划和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的衔接及相关配套政策、资金和依托工程的落实。

（三）技术推广与产业化类

1. 征集对象：重点流域有关各省（直辖市）水专项领导小组。国内相关环保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需求内容：以水专项“十一五”、“十二五”研发的关键技术、产品/装备为基础，按照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按照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的要求，提出技术、产品/装备系列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方向，以重点流域为主开展技术集成、应用和推广，并提出实现产业化目标的创新机制与模式。形成“技术推广与产业化科技需求方案”。

三、具体要求

1. 科技需求的提出应紧紧围绕国家水污染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和水环境管理重大瓶颈问题，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符合水专项“十三五”总体要求和定位，紧密结合水专项“十一五”、“十二五”的研究成果。

2. 流域层面科技需求由相关省级水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重点流域专家组，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攻关团队，制定科技需求方案。

3. 科技需求方案提交单位根据通知要求，选择相应的需求类型，按要求编写科技需求方案，由提交单位盖章，统一报送。打印（用A4纸，均为正本）2份，并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刻录光盘。纸质受理材料截止日期（材料到达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17:00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水专项管理办公室 山丹 徐成

电话：010-84665906, 5908

邮 箱：shuizhuanxiang@mep.gov.cn

传 真：010-84665717



抄 送： 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水专项总体专家组、主题专家组、
重点流域专家组。

附件 1

征集需求单位名单

一、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环境保护部科技司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3. 科技部社发司
4. 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5. 财政部经建司
6. 水利部国科司
7. 农业部科教司
8. 教育部科技司
9. 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
10. 中国工程院二局

二、环境保护部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办公厅
2. 规划财务司
3. 政策法规司
4.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6. 环境影响评价司
7. 环境监测司

8. 污染防治司
9. 自然生态保护司
10. 环境监察局
11. 国际合作司
12. 宣传教育司
13.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重点流域省级水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北京市水务局
2. 天津市环保局
3. 河北省环保厅
4. 辽宁省环保厅
5. 吉林省环保厅
6. 黑龙江省环保厅
7. 上海市环保局
8. 江苏省环保厅
9. 浙江省环保厅
10. 安徽省环保厅
11. 山东省环保厅
12. 河南省环保厅
13. 湖北省环保厅
14. 广东省环保厅
15. 重庆市环保局

16. 云南省环保厅

四、 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

(略)